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其中，姚威、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5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2023年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计算，共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2023年年报及摘要（A股）、2023年年报及业绩公告（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2023年A股年报、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3年H股年报、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2024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第十二至十四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境内物理网点建设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巍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九、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第十七至十九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